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评估机构入围项目限额以下 自行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平龙自然资〔2026〕31号）文件要求和日常土地评估业务工作需要，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一家土地评估机构，参与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业务。欢迎有意且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到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名参与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机构入围项目

2、项目类型：技术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报价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100%为本次的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最低者入选。

6、项目内容：为石龙区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收回等各类土地业务提供专业土地价格评估服务。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范要求，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7、服务要求：（1）入围的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单次评估工作以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2）土

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我局的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派遣估价师到现场接受委托勘察现场，并与我局相关部门接洽评估业务，就有关专业问题解答，配合我局在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3）对于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我局有权要求其就评估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保证其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标准，因报告技术问题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者评估结果无依据，给我局造成损失的，我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7、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响应人资质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专项资格要求，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具体条件包括：（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9、其他：特殊情况时，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班子

研究有权使用非中标单位进行土地评估服务。

二、响应人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有意参加者，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以上响应人资质要求的资料。

2.报名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股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6 号）

3.资料模板：报名时免费领取《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机构入围项目限额以下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采购报价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00 前

四、采购报价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93813906

2026 年 9 月 28 日